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公告 有關和解契約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先前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得悉，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情況下，相關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未經本公司同意而轉讓相關權益違反信託聲明項下條款。於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調查該事項及尋求一切與事件有關之必要法律意見後，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擁有的所有合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與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訂立和解契約，據此，受託人須支付 30,000,000 港元和解費用予本公司，作為違反信託聲明之算定損害賠償。受託人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和解費用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受託人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且參考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相關權益之投資成本而釐定。和解費用須由受託人按季度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認為，和解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未受事件影響。

背景

本公告乃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君翊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先前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20%股權(「**相關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25,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目標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而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參與中國保險市場從而擴大其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買賣協議完成，據此，相關權益繼續登記於賣方(「**受託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名下。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間之信託聲明(「**信託聲明**」)，受託人宣稱及確認，相關權益連同相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相關權益應佔溢利分配均由受託人代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且受託人已向本公司保證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處理相關權益。此外，受託人已同意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相關權益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該信託安排之理由在於出於商業原因及行政便利而對本公司於相關權益之所有權保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得悉，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情況下，相關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未經本公司同意而轉讓相關權益違反信託聲明項下條款(「**事件**」)。於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調查該事項及尋求一切與事件有關之必要法律意見後，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擁有的所有合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與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訂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和解契約

和解契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受託人

主要條款

受託人須支付30,000,000港元和解費用(「**和解費用**」)予本公司，作為違反信託聲明之算定損害賠償。受託人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和解費用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受託人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且參考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相關權益之投資成本而釐定。

和解費用須由受託人按季度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支付安排如下：

- (a) 7,5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首筆和解費用。
- (b) 7,5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第二筆和解費用。
- (c) 7,5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第三筆和解費用。
- (d) 7,5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最後一筆和解費用。

在受託人按時履行上述付款責任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免除受託人之義務及責任，惟倘根據和解契約向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付款因當時生效且有關破產、倒閉、清算、清盤、和解或安排之任何條令、法律或法規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獲避免或擱置或勒令交出、付清、

退還或減少，則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於受託聲明項下之權利，猶如並無發生該解除、免除或和解。此外，本公司及受託人將各自承擔本公司就編製、磋商、簽署及履行和解契約及該和解附帶或涉及之所有文件而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本身成本及開支。

訂立和解契約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對受託人進行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之各種方式或方法，並注意到開始法律訴訟及执行程序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財政資源，而法律訴訟及執行之結果不得而知。董事認為，根據和解契約進行和解可節省本公司時間及財政資源且令結果具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和解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未受事件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